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经审议，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7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,573,796,639 股，扣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8,781,600 股，即以 4,535,015,039 股为基数，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7,451,052.73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5 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.78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对外捐赠计划增补的议案》

公司下属单位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国都证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作为扎根香港、服务国家战略的中资金融企业，积极参与香港社会公益事业，主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，响应香港中资证券业协会的倡议，拟向香港特区政府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分别捐赠港币 100 万元。为此公司根据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对公司本级及所属子公司、分支机构 2025 年对外捐赠计划进行临时增补，本次捐赠计划增补金额总额为港币 2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6 日